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立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立昌

聲 請 人 盛開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采萱

聲 請 人 葉啟彬即葉記海產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林坤亮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為就了解開庭時證人所述之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

01 1 項、9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02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03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04 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  
05 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  
06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07 第8 條第1 項、第2項亦有規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得  
09 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之人；又其說明申請法庭錄音光碟之理  
10 由，為取得證人所述之回答，可認其意思為欲明瞭除筆錄記  
11 載要旨以外之內容，應係屬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2 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  
13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  
14 守。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楊姿敏